(上接B54版)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双月红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 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十五、境外托管人

名称: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法定代表人:James Dimon
注册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43240, USA.
办公地址: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2070
成立时间:1799年
最近会计年度实收资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1,785百万美元
托管资产规模(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5万亿美元
信用等级:穆迪评级Aa3(长期发行人评级)

作为全球领先的金融服务公司,摩根大通拥有2.4万亿美元资产,在超过60个国家经营。在投资银行业务、消费者金融服务、小企业和商业银行业务、金融交易处理、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面,摩根大通均为业界领导者。

十六、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电话:021-3855 5678
传真:021-6887 0708
联系人:王蓉婕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联系人:查樱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 杨成茜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唐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 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10）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联系人:陈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12）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晨
联系人:胡莹
电话:0571-87923324
传真:0571-87923214
客服电话:96592?
公司网址:www.urcb.com?

（1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项喻楠
电话:0512-69868373
传真:0512-69868370
客服电话: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1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业务联系电话:021-38162212
业务联系人:夏中苏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联系人:邓寒冰
公司网址:www.sywg.com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35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 www.qlzq.com.cn

（2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26）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4403319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公司网址:www.cfzq.com

（2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传真:010-66045521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站:www.jjm. com.cn

（2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 10108998、400-888-8788、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3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3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 www.bigsun.com.cn

(3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3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7)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howbuy.com 及www.ehowbuy.com

(3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6023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邓爱萍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及www.jjmmw.com

(4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p.cn 及 www.myfund.com

(4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 号泛利大厦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和讯理财客网址: licaike.hexun.com

(43)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4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 号泛利大厦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和讯理财客网址: licaike.hexun.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电话:021-3855 5511
传真:(021)68880981
联系人:胡昕彦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楼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重要提示”一章中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2号)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释义”一章中修改了《运作管理办法》的内容。

3、在“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一章中,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的内容,内容更新到2014年6月30日。

4、在“基金的业绩”一章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4年6月30日的本基金投资业绩。

5、“基金管理人”一章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更新了董事长吴显玲女士的信息;
（2）更新了副董事长阮博文(William Y. Yun)先生的信息;
（3）更新了董事麦敬恩(Gregory E. McGowan)先生的信息;
（4）更新了董事齐国旗先生的信息;
（5）删去了独立董事黄湘平先生的信息;
（6）新增了独立董事徐同女士的信息;
（7）更新了监事会主席余天丽女士的信息;
（8）删去了监事李慧女士的信息;
（9）新增了监事刘俊红女士的信息;
（10）更新了监事戴刚先生的信息;
（11）更新了副总经理徐荔蓉先生的信息;
（12）新增了副总经理胡昕彦女士的信息;
（13）更新了督察长储丽莉女士的信息;
（14）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

6、对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一章的部分信息更新如下:

4、截至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14年8月22日),前6个月中本基金投资的境外基金的管理费率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iShares S&P India Nifty 50 Index Fund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93%。

7、“基金托管人”一章更新了基金托管人部分信息。

8、“相关服务机构”一章更新如下:

（1）直销机构联系人变更为:王蓉婕;

更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这些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注册登记机构
电话修改为: 021-3855 5511
联系人修改为:胡昕彦

（3）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修改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更新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一章中托管人的经营范围。

10、“其它应披露事项”一章更新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6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丽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顺丽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丽鑫”)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9.4万元,本公司持有顺丽鑫51%的股权,北京顺义高丽营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以下简称“高丽营”)持有顺丽鑫49%的股权。

2014年9月24日,顺鑫农业与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丽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76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1,556.87万元收购顺鑫农业持有顺丽鑫51%的股权。高丽营放弃此次对顺丽鑫优先受让的权利。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集团持有顺丽鑫51%的股权,高丽营持有顺丽鑫49%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了事前审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丽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6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62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丽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丽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丽鑫”)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9.4万元,本公司持有顺丽鑫51%的股权,北京顺义高丽营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以下简称“高丽营”)持有顺丽鑫49%的股权。

（二）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与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顺义区国资委”)核准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丽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76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由顺鑫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1,556.87万元收购顺鑫农业持有顺丽鑫51%的股权。高丽营放弃此次对顺丽鑫优先受让的权利。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集团持有顺丽鑫51%的股权,高丽营持有顺丽鑫49%的股权。

（三）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顺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2,429,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集团达成的对顺丽鑫进行股权转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丽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五）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顺义区国资委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22210255117X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顺鑫集团100%股权)

（二）顺鑫集团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集团成立于1994年9月7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年5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顺经字[2002]第 37 号《关于对〈关于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整体改制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由原隶属于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霞光饲料总公司(后改名为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顺义区国资委以顺国资复[2009]21 号《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等企业无偿划转的批复》 批准, 分别将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顺鑫集团92.8%股权、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持有的顺鑫集团7.2%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本次划转已于2009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资中心持有顺鑫集团100%的股权。

目前,顺鑫集团主要控参股企业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绿色度假村有限公司等。

（三）顺鑫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顺鑫集团总资产为1,726,209万元,净资产340,364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47,924万元,净利润8,308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顺鑫集团总资产为2,137,809万元,净资产522,820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07,249万元,净利润15,286万元。

（四）顺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丽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泽
注册资本:909.4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种植苗木、销售苗木;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除外);种植果树、花卉;销售花卉。

主要股东:顺鑫农业持股51%;高丽营持股49%。

（二）　顺丽鑫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2,356,878.33	33,400,326.97
负债总额	10,624,593.96	9,366,117.03
净资产	21,732,284.37	24,034,209.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0.00	0.00
应收款项总额	18,147.66	52.06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41,393,296.33	14,376,979.91
营业利润	5,436,914.54	2,360,495.88
净利润	5,208,456.58	2,301,92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437.55	7,088,495.93

注:顺丽鑫2013年度财务数据和2014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健兴业”)的评估。天健兴业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顺丽鑫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40.03万元,评估价值为3,989.30万元,增值额为649.27万元,增值率为1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36.61万元,评估价值为936.61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03.4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52.69万元,增值额为649.27万元,增值率27.0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28.99	2,742.08	413.09	17.74
非流动资产	1,011.04	1,247.22	236.18	23.36
固定资产	995.92	901.68	-94.24	-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12	345.55	330.43	2,185.38
资产总计	3,340.03	3,989.30	649.27	19.44
流动负债	936.61	936.61	-	-
负债合计	936.61	936.6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03.42	3,052.69	649.27	27.01

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顺丽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052.69万元。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顺丽鑫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顺丽鑫提供担保、委托顺丽鑫理财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经顺义区国资委核准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56.87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经顺鑫集团和顺鑫农业双方一致同意,该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以经顺义区国资委核准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1,556.87万元人民币。

2、该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顺鑫集团向顺鑫农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556.87万元。

（二）产权过户

自顺鑫集团依据该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 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共同努力、积极配合,完成转让标的全部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协议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顺义区国资委批准同意后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公司将用于运营资金。

鉴于顺丽鑫将成为顺鑫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顺丽鑫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了进一步明晰顺鑫农业主营业务,优化顺鑫农业产业结构,集中人力、资金等资源向主营业务集聚,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2014年1-8月,公司与顺鑫集团累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68.71万元。

（二）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顺鑫集团出资1,312.06万元收购陕西天河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顺鑫天河40%股权,本公司放弃此次优先购买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5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15)。

（三）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顺鑫集团出资349.88万元收购顺鑫农业持有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6.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21)。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此次交易是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大额现金流出现象。

十、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顺鑫农业与顺鑫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已于2014年9月29日经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顺鑫农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自身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丽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7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7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有媒体刊登了《海南瑞泽横向并购隐忧不少、关联交易风险大》的报道,对本公司披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的内容提出以下质疑:

1、关于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的质疑;

2、关于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产成品存货余额的质疑;

3、关于金岗水泥“协议价”关联交易的质疑。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媒体报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定价的说明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协商定价。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25号),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14年5月31日,金岗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5,125.71万元,夏兴兰、仇国清持有的金岗水泥80%的股权评估值为36,100.5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金岗水泥80%股权交易作价为36,000万元。

公司选取了包括海螺水泥(证券代码:600585)、冀东水泥(证券代码:000401)等在内的19家水泥行业上市公司(申银万国水泥制造行业成份股)做为参考,剔除不合理样本后,行业平均市盈率为32.43倍。本次交易中,以金岗水泥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17.96倍;以金岗水泥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据计算,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11.34倍。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按照市盈率计算作价偏高的情况。

（二）关于产成品存货余额增加的说明

库存商品的金额是由量和库存期末单价(即单位生产成本)。从量上分析2013年、2014年的水泥库存量分别为:?5.86万吨、6.31万吨,增加约0.45万吨,增长约为7.68%,2013年、2014年5月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库存量应对市场的需求。从库存单位生产成本分析:2013年、2014年1-5月水泥的平均单位生产成本波动较大,主要是煤炭、石灰石等原材料价格较2013年平均价格上涨导致了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的增加。其中,2013年度库存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每吨232.87元,2014年5月末库存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每吨282.37元,2014年5月平均单位生产成本较2013年增长约21.26%。从量和单位生产成本的分析角度看, 公司2014年5月末较年初增加417.15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上涨所致,库存量仅较2013年增加约0.45万吨,增长约为7.68%。

金岗水泥严格按照实际发出数量和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发出产品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进行计量,不存在少计成本和虚增利润的问题。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

2012年至2014年1-5月,金岗水泥存在向其关联方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混凝土”)、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明建”)销售水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山混凝土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406.32	2,773.42	2,004.16
明建混凝土	销售水泥	协议价	1,565.47	3,486.26	2,933.49

金岗水泥向金山混凝土、明建混凝土销售水泥的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由于关联方的销售回款具有较高保障,金岗水泥给予金山混凝土、明建混凝土的结算周期相对于其他客户较长,造成金岗水泥向关联方企业的水泥销售价格相对其他客户而言具有一定刚性,即,相比于其他客户,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调价周期长、调价频次低, 导致金岗水泥向上述两家关联方的水泥销售价格小幅偏离金岗水泥的水泥平均销售价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金岗水泥向上述两家关联方的水泥销售价格分别高于当期水泥平均售价的3.98%、4.17%和4.07%。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混凝土、明建混凝土仍可能与海南瑞泽进行的关联交易,避免交易对方通过关联交易向金岗水泥输送利益、从而规避在承诺期内的盈利承诺责任,本次交易对方夏兴兰、仇国清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金岗水泥)的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约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若违反前述承诺,将赔偿给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也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海南瑞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金山混凝土、明建混凝土与海南瑞泽之间的交易进行规范,确保在信用期、交易价格等交易的各个方面公平、公允,充分保障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特别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4-07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9月26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瀚廷电子")与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易视腾科技")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与《采购框架协议》合称"本协议"),易视腾科技拟向瀚廷电子采购机顶盒等系列产品。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立民
住所:江苏省无锡新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D幢7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视腾科技专注于互联网电视OTT平台技术研发与业务实践,与广电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商、内容服务商、网络提供商等展开业务合作,针对地方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和电视台新媒体公司构建专属的OTT落地平台,提供端到端技术解决方案和定制化的OTT终端产品,推动互联网电视OTT业务商业化运营进程,促进三网融合。目前,易视腾科技依托完整的OTT平台及终端产品线,优势的牌照和内容资源,以及丰富的实际运营经验。已与多家省级运营商和多家电视台新媒体公司开展OTT业务合作,在平台布置,实际运营用户数,运营和服务质量效果等方面均处于业界领先地位。

易视腾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相关业务。

三、本协议主要内容

1、易视腾科技拟向瀚廷电子订购机顶盒等系列产品,协议期内瀚廷电子按照《采购框架协议》及生效订单的具体要求向易视腾科技提供订单中的产品与服务。

2、产品价格均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报价单为准。生效订单中被易视腾科技确认的价格是易视腾科技向瀚廷电子付款的唯一依据,双方每季度对产品价格进行定期磋商。易视腾科技有权要求瀚廷电子重新调整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瀚廷电子应主动配合及时更新价格。

3、易视腾科技每次采购产品时,先向瀚廷电子发出采购订单,瀚廷电子应于收到易视腾科技采购订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确认,经正式确认的订单中应包括:订单编号、产品型号、订货数量、订货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内容。

4、瀚廷电子凭生效订单及验收单原件与易视腾科技定期进行对账结账,对账单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瀚廷电子根据生效的对账单向易视腾科技开具发票,易视腾科技收到发票后在3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瀚廷电子开具相应金额的双方约定期限的商业承兑汇票。

5、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6、易视腾科技不定期对瀚廷电子进行整体考核与评估,若考核评估不合格,易视腾科技有权终止协议,并撤销瀚廷电子的供应商资格。

四、本协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本协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采购方形成依赖。

2、本协议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属意向性协议,易视腾科技向瀚廷电子采购的具体数量、价格均需签订后续报价单、订单等确定,截止本公告日,双方未签订后续报价单、订单,本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具排他性,若瀚廷电子未通过不定期的整体考核和评估,则本协议有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3）本协议中约定双方每季度定期磋商价格,公司履行协议的相关收入具有波动性;

（4）本协议结算方式为约定期限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公司资金周转提出更高的要求,本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